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不会对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及前年度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相关的账目处理发生变更”。根据《应用指南2024》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应用指南2024》，“预计负债”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内容进行了更新，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计“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是“销售费用”。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但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应用指南2024》调整财务报表项目，从2024年1月1日起将与主营产品有关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重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比数，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856,269.31	2,937,642.74	2,856,269.31	2,937,642.74
	销售费用	-2,856,269.31	-2,937,642.74	-2,856,269.31	-2,937,642.74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275　公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3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341,69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48,430,16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3,250.9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辰科技	6032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俊	陈嵌鉴
电话	021-57860560/57860561-8155	021-57860560/57860561-815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
电子信箱	xuwenjun@zoncn.cn	xuwenjun@zonc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3,899,081.11	2,961,999,012.5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2,863,349.61	2,648,703,641.19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738,896.87	306,235,463.19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60,470.70	93,517,076.52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607,774.30	89,871,484.5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780.18	82,541,884.23	-9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12.09	减少8.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1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12.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众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48,676,314	48,676,314	无	0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16.33	24,293,907	24,293,907	无	0
上海直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72	11,487,611	11,487,611	无	0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3.36	4,999,500	4,999,500	无	0
鲍玉华	境内自然人	2.81	4,181,738	4,181,738	无	0
上海友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2	3,598,388	3,598,388	无	0
祝元北	境内自然人	2.14	3,186,086	3,186,086	无	0
居理	境内自然人	1.87	2,787,825	2,787,825	无	0
庞建宇	境内自然人	1.55	2,310,000	0	无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1.34	1,991,303	1,991,303	无	0
俞娟	境内自然人	1.34	1,991,303	1,991,30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建军系上海众辰控股股东、执行董事；2、张建军与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众辰、上海直晟、上海友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9.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27.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95.02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277.97万元，（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期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833.33万元，累计收到1,544.4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应结余募集资金为108,894.2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08,662.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1,062.47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87,600.00万元。其中差额231.82万元为公司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完毕暂存于公司证券账户中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9月，公司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浏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3月，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24587	19,336.63	5,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浏港支行(注1)	09091301040061212	579.83	4,500.00
	09091301040061352	8.48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953872714	14.21	3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739629000086668	287.71	1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玉树路支行(注2)	437785115511	114.34	7,9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110201013801666714	647.73	2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96097	73.54	-
合　计		21,062.47	87,600.00

注1：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注2：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5,277.9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赵清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3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341,69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48,430,16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3,250.9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均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1188号。上述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建设、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产线试运营等，原计划于2024年11月全部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项目开工后受外界环境导致的临时性停工较多等因素影响，项目立项时预计2023年3月完工并验收完成的土建工程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处于建设工程验收环节；募投项目的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正在持续推进；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4年11月	2026年11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1月	2026年11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均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1188号。上述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建设、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产线试运营等，原计划于2024年11月全部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项目开工后受外界环境导致的临时性停工较多等因素影响，项目立项时预计2023年3月完工并验收完成的土建工程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处于建设工程验收环节；募投项目的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正在持续推进；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1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赵清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鲍玉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董事会推荐意见，现提名赵清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原董事鲍玉华先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所任的职务，包括：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进行了审核，认为赵清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赵清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赵清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赵清云先生简历

赵清云，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副员、副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副经理、制造总监。

赵清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总　计		100,000.00	98,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2,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前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间隔12个月后方能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2,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拟将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拟将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拟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总　计		100,000.00	98,000.00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560,470.7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3,519,749.69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3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341,69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148,430,16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093,250.9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就《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